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身心障礙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說明表

科目		教師	
學生姓名		學年度	
班別		學期	
評量依據			
教師本人已針對資源班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需求,於期初時討論學科總成績及格之標準,但學生本學期上課表現仍無法達成老師之及格標準,故填此表作為不及格說明之依據: □1. 此生不需特別的評量標準,只需跟從上課步調即可得到總成績 40 分及格。 □2. 當學生學習成果達到教師要求之標準% ,即視同總成績 40 分及格。 □3. 學生作業繳交量達到同儕標準之%即視同總成績 40 分及格。 □4. 學生學習態度良好,做到即視同總成績 40 分及格。 □5. 其他評量彈性調整方式(請說明)			
具體說明該生學習狀況,以作為給予不及格之依據:			
(包含出缺勤、課本攜帶、上課參與、作業繳交等情形)			

填表教師簽章:

※本表請於期末交回特教組,作為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調整及檢討之依據。